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圣马力诺*

本报告为三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2008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委会专员)建议圣马力诺批准《欧洲社会宪章》(订正版)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² 2007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欧洲国籍公约》;《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B.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2. 欧委会专员报告说,摄政王在圣马力诺发挥了监察员的作用。他指出,委托国家元首行使监察员的职能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此外,由于其任期较短(6个月)及其必须履行的职责,因此可能难以长期查明人权问题。因此欧委会专员认为,应该考虑任命另一种形式的监察员。⁴ 2007年,欧洲反对种族歧视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圣马力诺继续执行设立监察员的计划,并确保平等机会委员会处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任务中包括的问题。⁵

3. 2008年,欧委会专员指出,政府中没有任何专门实体负责确保妇女的权利。他强调指出,必须建立一个高层次的平台来全面监督妇女的情况,就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供咨询,并协助制订新的政策,以便使基于性别的办法主流化。⁶

4. 欧委会专员还建议圣马力诺考虑为认为其权利遭到侵犯的儿童设立一个申诉机制。⁷

C. 政策措施

5. 2007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尚未在落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框架范围内制订任何《国家行动计划》。它认为,拟订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将提供一种理想的机会,在圣马力诺国内促使人们更好地理解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提高人们对这些现象如何在社会上横行的认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当局促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可能容易遭到歧视的个人和群体,参与这项计划的制订工作。⁸

6. 2009年,联合提交材料报告说,圣马力诺显然没有促进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融入社会的教育和培训方案。⁹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7. 2008 年，欧委会专员指出，圣马力诺由于其面积小，因而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数有限，因此在向各国际机构报告方面可能遇到困难。¹⁰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宣言》第四条(法律面前平等)没有明确载列包括种族、肤色、语言、国籍和民族或族裔出身等不歧视的理由。它建议圣马力诺考虑修正该宣言，明确列入这些理由。¹¹ 联合提交材料强调指出，《宣言》第四条没有提到性取向或性别认同。¹²

9. 2008 年，欧委会专员报告说，圣马力诺没有任何一般国内条款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而且国内刑事法也没有规定煽动仇恨和种族主义行为应受到惩处。他获悉，一部反歧视法正在制订，而且已经委托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国内法，以便查明在哪些领域里，人们无法取得免遭歧视的有效保护。欧委会专员鼓励这项工作并建议圣马力诺通过旨在保护所有个人免遭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¹³ 2007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也在这一方面提出了建议。¹⁴

10. 2009 年，联合提交材料指出，圣马力诺通过了 2008 年 4 月 28 日第 66 号法律，题为：“关于种族主义、族裔、宗教和性歧视的指示”。联合提交材料称，该法律惩处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但未提到变性人或双性人的性别认同问题。¹⁵

11. 欧委会专员强调指出，圣马力诺针对残疾人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包括制订了关于促使儿童上学以及把成年人引入劳力市场的法律。¹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2008 年，欧委会专员指出，Capuccini 监狱的生活条件是令人满意的。他强调指出，尽管圣马力诺没有收到酷刑指控，但必须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设立一个防止酷刑和视察拘留条件的国家机制。¹⁷

13. 2008 年，欧委会专员建议圣马力诺制订非自愿监禁精神残疾者的程序规则。¹⁸ 他指出，圣马力诺没有为非自愿监禁提供一种法律框架，因此强调指出，应该制订关于这种案件的法律条款，以避免任意性。¹⁹ 2005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同样的关注。²⁰

14. 2009 年，联合提交材料建议圣马力诺采取立法措施，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威胁使用暴力、煽动暴力和相关骚扰行为实行适当的刑罚。²¹

15. 全面禁止对儿童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和欧委会专员对圣马力诺缺乏禁止一切情况下体罚的国内刑法表示关注。²² 据全球倡议称,家中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但在替代照料机构中没有受到明确的禁止。²³ 欧委会专员指出,《刑法》仅仅提到“滥用教养权”。他还指出,这条刑法条款的措词太含糊不清,没有包括儿童遭到暴力行为的所有情况。²⁴

16.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代表团在 2005 年访问期间没有收到关于代表团所访问的民事医院²⁵ 和两个养老院的工作人员故意虐待病人的指控。²⁶

3. 司法和法治

17. 欧委会专员指出,《刑事诉讼法》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因此已经有点过时。法律的一个漏洞是没有关于窃听电话的规则。²⁷ 2008 年,他建议圣马力诺着手改革《刑事诉讼法》,以便确保制订关于收集证据的充分的规则。²⁸

18. 欧委会专员报告说,过去人们零星地报怨诉讼时间太长,但由于司法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增加,这一问题似乎得到了解决。²⁹

19. 2005 年,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将安全部队逮捕的所有人首先移交法官,然后再移解到临时拘留所。³⁰ 同样,除其他外,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有权将其拘留的选择通知其亲属或第三者,并有权面见律师和医生。³¹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重新考虑设立一个部门,能够收容制约于强制卫生治疗命令的病人,并探讨设立一个少年精神病医院的可能性。³² 圣马力诺对所有这些建议作出了答复。³³

20. 2008 年,欧委会专员强调指出,圣马力诺没有一个单独的未成年者司法系统。专员还指出,这可能是一个具体的问题,因为按照政府的统计数据,过去几年里,青年犯罪率有所上升。他鼓励圣马力诺继续执行其计划,通过一项法律,将未成年者的刑事责任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并为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者提供单独的程序。专员赞成地注意到,利用替代办法来取代剥夺青年罪犯自由的现行做法。³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1. 2009 年,联合提交材料报告说,非常规家庭模式,例如未婚伙伴、同居者和同性伙伴,没有得到承认,因此在继承和居住事务方面并不享有同样的权利。联合提交材料强调指出,圣马力诺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任何家庭不得由于任何其成员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包括在与家庭有关的社会福利和其他公共津贴、就业和移民方面。³⁵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22. 2007 年,欧洲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圣马力诺确保向小学生提供的宗教教育符合任何教育方法必不可少的科学中立性。³⁶

23. 2008 年，欧委会专员报告说，即将提交议会的一项法律草案的条款规定，披露审前调查信息的新闻工作者可以被判处监禁。欧委会专员获悉，对这种行为的惩处将限于罚款。他强调指出，即使相对以往的法案而言，这代表了一种进步，但惩罚不应该是金额过高的罚款，因为这可能会妨碍言论自由。³⁷

24. 2007 年，欧洲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赋予在圣马力诺居住的非公民以参加地方选举的资格和投票权。³⁸

25. 联合提交材料指出，公民难以取得关于公共开支以及法庭和法院判决的信息。³⁹ 它还报告了 2006 年选举中据称出现的不正常行为。尽管提出了两项不同的指控，但据称，没有任何一项指控受到调查，而且没有传唤证人做陈述。⁴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6. 2009 年，联合提交材料强调指出，临时或定期合同的实行令人担忧，因为这种合同扩大了同工同酬方面的差别。它还指出，定期合同并没有带来养恤金缴款、请假、社会保障和产假方面的任何权利以及失业权利。⁴¹

27. 2007 年，欧洲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跨界工人大约占圣马力诺私营部门雇员的 39%。⁴² 它还指出，据报告跨界工人包括越来越多的项目合同雇佣人员或通过招聘机构聘用的人员。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称，通过外包聘用的工人在薪酬、假期、职业提升等方面享受的条件远远低于其同事，尽管据报告他们与长期雇员共同工作而且往往履行同样的职责。⁴³ 它鼓励圣马力诺当局监测通过项目合同、外包以及非法雇用工人的做法及其对非公民产生不合理的过分的影响。⁴⁴ 它还鼓励圣马力诺特别是通过稳定其就业状况来解决对跨界工人的歧视问题。⁴⁵

28. 2007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前来圣马力诺担任家佣的妇女由于其雇用性质不稳定而仍然有可能遭到剥削，而且她们有时处于孤立的状况。它还指出，家佣在圣马力诺每个日历年只能连续工作 10 个月，而且无权享受家庭团圆。⁴⁶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鼓励圣马力诺审查逗留和工作许可证立法，以便减少这些妇女就业的不稳定性，并确保尊重她们的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⁴⁷ 它还建议圣马力诺审查季节性工人的状况，并确保发给他们的许可证反映他们实际所做工作的性质。⁴⁸ 2009 年，联合提交材料强调指出，不住在圣马力诺的移徙工人无法享受失业津贴。⁴⁹

29. 联合提交材料报告说，公职人员任命和公务员候选人名单方面缺乏透明度。⁵⁰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0. 2008 年，欧委会专员指出，《刑法》规定，除非为了拯救母亲的生命，堕胎为犯罪行为，因此凡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胎儿严重畸型或怀孕是强奸所致)而希望终止意外怀孕的妇女必须前往国外进行堕胎。实际上将这种行为视为犯罪

行为可能会使个别妇女处于困难的境地，特别是因为在堕胎以后可能会引起并发症。⁵¹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1. 2007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强烈建议圣马力诺加紧努力，作为第二语言向其国内母语不是意大利语的成年人提供意大利语教育。⁵²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指出，圣马力诺在所有各级学校向母语不是意大利语的儿童提供进一步的意大利语言支持，并鼓励圣马力诺展开这些努力。⁵³

3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还鼓励圣马力诺加紧努力，确保在日常教学实践中具体反映文化间教育。它还指出，政府当局应该考虑规定人权是小学和中学的必修课。⁵⁴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指出，圣马力诺全部人口的大约 16%是持有居留和逗留许可证的非公民。⁵⁵

3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认为，关于通过入籍取得圣马力诺公民身份的规定似乎过于严格。⁵⁶ 它指出，入籍申请者必须在圣马力诺连续居住 30 年，而与圣马力诺公民结婚者，必须连续居住 15 年。他们还必须放弃他们所具有的任何其他公民身份，除非其所在国的立法不允许放弃公民身份。此外，入籍只能由议会通过至少每十年通过一次的特别入籍法予以批准。具体地说，这些特别法律要求居民在一定期限内提交申请。⁵⁷

35. 2007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缩短居民申请入籍所必须的居留期限，并允许他们在取得圣马力诺公民身份时比较灵活地具有双重国籍。此外它还强烈建议政府当局确保人们可随时提出入籍申请，而且人们可以对关于入籍的决定提出上诉。⁵⁸

36. 尽管圣马力诺表示，由于意大利和圣马力诺之间没有边境控制，因此不适于制订一项难民甄别程序，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制订这种程序。⁵⁹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37. 2008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强调指出，圣马力诺一直是欧洲委员会制止对妇女暴力运动框架内的一个典范。⁶⁰ 他强调，圣马力诺采取了一些措施，协助克服社会上对残疾人轻蔑的行为，他还强调必须重视向这些人提供照料。⁶¹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Joint Submission 1 Associazione Culturale Don Chisciotte; Associazione LGBT San Marino; Associazione Oasiverde; and Associazione Probimbi; San Marino, joint submission;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Rapport au Gouvernement de San Marin relatif à la visite effectuée à San Marin par le Comité européen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et d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CPT) du 8 au 11 février 2005, CPT/Inf (2008) 9;

-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of San Marino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San Marino from 8 to 11 February 2005, CPT/Inf (2008) 10;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San Marino (third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14 December 2007, Published on 29 April 2008; CRI (2008)24;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30 April 2008, CommDH (2008)12.

² CoE Commissioner, p. 8.

³ CoE ECRI, paras. 6-7.

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5-17.

⁵ CoE ECRI, paras. 29-35.

⁶ CoE Commissioner, para. 23.

⁷ CoE Commissioner, p. 8.

⁸ CoE ECRI, paras. 95-96.

⁹ Joint Submission 1, p. 5.

¹⁰ CoE Commissioner, para. 6.

¹¹ CoE ECRI, paras. 10-12.

¹² Joint Submission 1, p. 1.

¹³ CoE Commissioner, paras. 21-22;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19-23.

¹⁴ CoE ECRI, paras. 23 and 28.

¹⁵ Joint Submission 1, p. 1.

¹⁶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1-33.

¹⁷ CoE Commissioner, p. 4.

¹⁸ CoE Commissioner, p. 8.

¹⁹ CoE Commissioner, p. 33.

²⁰ CoE CPT, paras. 43 and 53.

- 21 Joint Submission 1, p. 2.
- 22 GIEACPC, pp. 1-2; CoE Commissioner, para. 29.
- 23 GIEACPC, p. 2.
- 24 CoE Commissioner, para. 29.
- 25 CoE CPT, para. 38.
- 26 CoE CPT, para. 51.
- 27 CoE Commissioner, para. 12.
- 28 CoE Commissioner, p. 8.
- 29 CoE Commissioner, para. 14.
- 30 CoE CPT, para. 8.
- 31 CoE CPT, paras. 16, 18 and 20.
- 32 CoE CPT, paras. 41-42.
- 33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of San Marino to the CPT report, pp. 3-5 and 9.
- 34 CoE Commissioner, para. 13; see also CoE CPT, para. 35.
- 35 Joint Submission 1, pp. 2-3.
- 36 CoE ECRI, paras. 66 and 68.
- 37 CoE Commissioner, para. 18.
- 38 CoE ECRI, para. 61.
- 39 Joint Submission 1, p. 3.
- 40 Joint Submission 1, pp. 3-4.
- 41 Joint Submission 1, p. 4.
- 42 CoE ECRI, para. 52.
- 43 CoE ECRI, para. 53;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1, p. 4.
- 44 CoE ECRI, para. 58.
- 45 CoE ECRI, para. 57.
- 46 CoE ECRI, para. 74.
- 47 CoE ECRI, para. 76.
- 48 CoE ECRI, paras. 54 and 59.
- 49 Joint submission 1, p. 4.
- 50 Joint submission 1, p. 3.
- 51 CoE Commissioner, para. 27.
- 52 CoE ECRI, para. 60.
- 53 CoE ECRI, paras. 65 and 67.
- 54 CoE ECRI, paras. 47-48.
- 55 CoE ECRI, para. 51.
- 56 CoE ECRI, para. 16.
- 57 CoE ECRI, paras. 14-15.
- 58 CoE ECRI, para. 17.
- 59 CoE ECRI, paras. 62-63.
- 60 CoE Commissioner, para. 24.
- 61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1-32.